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蔡欣萍

電話：2991111#8640

電子信箱：singp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0592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，予以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1年4月27日(111)永康鹽東自重字第111042707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備查。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